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10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向其子公司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宏”）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为国寿金石与广州金宏。国寿金石与广州金宏均为我公司控制的法人，同时为我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27B1C）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JQH2P) 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程子园, 经营范围为: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国寿金石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的子公司广州金宏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为 1000 万元; 同意原公司章程作废, 启用新章程。

(二) 交易目的

广州金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的业务发展需要。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单一股东进行增资,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不涉及定价问题, 本次增资亦不会影响各方的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国寿金石向广州金宏认缴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后国寿金石对广州金宏持股比例保持 100% 不变。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货币方式出资。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国寿金石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对其

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广州金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为 1000 万元；同意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新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向广州金宏增资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按要求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